中欧诚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诚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诚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诚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诚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0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00,009,168.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00,009,168.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0.11
	合计	3,200,009,168.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753.5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18,753.59份,占本基金份额的实际比例为0.0006%。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8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1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448,904.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835.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1,448,904.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835.53
	合计	81,477,739.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15,666.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3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45,461.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10-5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10-5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15,666.66	61.39%	50,015,666.66	61.3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300,010.18	0.37%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50,315,676.84	61.75%	50,015,666.66	61.39%	

注: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30日运用固有资金50,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1,000.00元。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9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大智慧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大智慧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49/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6802/014372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549/017544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8888/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801/01408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335/014373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2268/0122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77/010778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1179/011180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5/00850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6/014897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189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233/018234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智慧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大智慧上线销售当日起,将同时参与大智慧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大智慧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9月8日起,结束时间以大智慧活动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大智慧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大智慧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智慧所有,大智慧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大智慧。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9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伯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伯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49/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6802/014372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549/017544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8888/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1/01408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335/014373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2268/0122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77/010778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1179/011180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5/00850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6/014897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189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233/018234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伯嘉基金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伯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伯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伯嘉基金上线销售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伯嘉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伯嘉基金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9月8日起,结束时间以伯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大智慧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大智慧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伯嘉基金所有,伯嘉基金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伯嘉基金。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est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元证券将自2023年9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3	002656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2900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459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45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6659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10	501302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9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元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元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国元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国元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元证券客服电话:95578

国元证券网址:www.gy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6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17:00止的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3月31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5、本基金的目标ETF即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的相关性,在2023年3月31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关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及具体投票规则,敬请参见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四《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